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122306440A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七點。

署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注意事項： (一) 有關經費補助、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獲補助者須協助宣傳本署青年壯遊相關服務事宜，並至壯遊體驗學習網上傳活動相關資料。 (三) 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四) 若計畫執行涉及公益勸募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 <u>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其獎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獎補助經費，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獎補助申請案件。</u>	七、注意事項： (一) 有關經費補助、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獲補助者須協助宣傳本署青年壯遊相關服務事宜，並至壯遊體驗學習網上傳活動相關資料。 (三) 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四) 若計畫執行涉及公益勸募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提升受補助單位對相關措施及防治工作之重視，以保障參與壯遊體驗學習活動青年之權益及安全，爰增列第五款，如受補助單位違反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者，得撤銷其獎補助資格並以書面請求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經費且一定期間內不得再提出獎補助之申請。